

#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宝凤市监罚告字〔2025〕5-40号

凤翔县金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36户市场主体(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36户》):

由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立案调查的凤翔县金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36户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中,通过监管系统排查以及初步调查发现,凤翔县金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36户市场主体(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36户》)涉嫌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于2025年9月28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凤翔县金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36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并由相关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

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该企业已实际不存在。2024年11月27日及2025年8月8日，本局在凤翔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当事人及时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歇业备案、注销登记等，至今未见当事人办理相关业务。

2025年9月15日本局分别向区税务局、区人民法院、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发送协查函，反馈情况如下：

1. 9月18日收到区税务局复函，当事人均为未登记状态；

2. 9月22日收到区法院复函，宝鸡聚信德报废汽车有限公司尚有120430元未执行到位（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陕西麾光翁新能源公司尚有19061.43元未执行到位（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宝鸡雍城动岚健身有限公司尚有100000元、42446.90元未执行到位（均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凤翔恒瑞快捷酒店尚有233585.31元未执行到位（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余当事人无涉诉信息。经与法院沟通确认，我局对当事人实施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不影响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后续执行。

3. 9月22日收到人社局复函，陕西盛农丰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开始参加工商保险，缴费至2018年12月后再未缴纳。其余当事人均为查询到社会保险信息。

4. 9月23日收到区医保局复函，当事人均为未登记状态；

本局认为，凤翔县金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36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凤翔县金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36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凤翔县金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36户（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36户》）市场主体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尚文 张彩萍      联系电话：0917-7219562

联系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南环路1号（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8日

